

股票简称：盛帮股份

股票代码：301233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5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5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5
三、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5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5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6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23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6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8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8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37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7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3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9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9
二、发行价格.....	39
三、每股面值.....	39
四、市盈率.....	39
五、市净率.....	39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40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40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41
九、募集资金净额	41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41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4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5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45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45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45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47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51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52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7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7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9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0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2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2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3
十一、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64
十二、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65
十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65
十四、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66
十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66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盛帮股份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92倍。

截至2022年6月1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中鼎股份	000887.SZ	18.48	0.73	0.51	25.21	36.44
朗博科技	603655.SH	16.79	0.23	0.22	71.95	76.78
天普股份	605255.SH	14.64	0.29	0.25	49.71	57.72
长缆科技	002879.SZ	14.08	0.73	0.61	19.37	23.10
沃尔核材	002130.SZ	5.68	0.44	0.42	12.95	13.56
天诚股份	871870.NQ	-	0.27	0.24	-	-
平均值					35.84	41.52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无二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的新三板公司天诚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1.5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6日（T-4日）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拟募集资金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8,678.28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41.52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53,436.24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204,5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5,625.5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7%和 1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41.57%和 25.54%，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15,352.37 万元，收入稳中有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

险。

3、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所需的发动机、变速箱,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815.11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和减速机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纯电动汽车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的主要汽车客户存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或者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做好量产产品的成本管控,公司将面临年降政策导致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老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两个细分市场的开拓及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

26.70%和 27.82%。由于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7.10%和 9.08%，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但航空领域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贡献越来越大。

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 2-3 月及 2021 年下半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外疫情继续蔓延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02 万辆和 2,627.50 万辆，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

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05%、56.35%和57.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05%、57.58%和58.09%），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4%、42.35%和41.16%（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已剔除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影响），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2021年下半年，叠加全球性“碳中和”和国内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报价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尽可能使得新产品的销售价格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保证合理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磷化液沉渣、废油、废活性炭等。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着业务发展逐年增加，分别为 34.85 万元、201.08 万元和 144.31 万元，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等一系列法规，环保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八）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6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

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3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盛帮股份”，证券代码为“30123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2,204,5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7月6日起可在本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7月6日

（三）股票简称：盛帮股份

（四）股票代码：30123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1,47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870,000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204,589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9,265,411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627,86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65,34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3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6%。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65,41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赖喜隆	21,581,000.00	41.9293%	2025年7月6日
	赖凯	8,281,000.00	16.0890%	2025年7月6日
	葛永会	1,050,000.00	2.0400%	2023年7月6日
	邓惠天	800,000.00	1.5543%	2025年7月6日
	袁媛	700,000.00	1.3600%	2023年7月6日
	范德波	600,000.00	1.1657%	2023年7月6日
	魏立文	585,200.00	1.1370%	2025年7月6日
	付强	560,000.00	1.0880%	2023年7月6日
	张焕新	536,000.00	1.0414%	2023年7月6日
	赖福龙	409,000.00	0.7946%	2025年7月6日
	陈义	380,100.00	0.7385%	2023年7月6日
	袁泽琼	319,000.00	0.6198%	2023年7月6日
	梁熹	281,000.00	0.5459%	2023年7月6日
	刘智	257,000.00	0.4993%	2023年7月6日
黄丽	193,000.00	0.3750%	2023年7月6日	

周文金	115,000.00	0.2234%	2023年7月6日
潘健平	110,000.00	0.2137%	2023年7月6日
李文忠	100,000.00	0.1943%	2023年7月6日
刘志远	100,000.00	0.1943%	2023年7月6日
余全胜	80,000.00	0.1554%	2023年7月6日
梅兴兵	80,000.00	0.1554%	2023年7月6日
卢凤霞	65,000.00	0.1263%	2023年7月6日
邹兴平	64,000.00	0.1243%	2023年7月6日
魏发锐	60,000.00	0.1166%	2023年7月6日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0.0952%	2023年7月6日
童立	47,000.00	0.0913%	2023年7月6日
宋道君	44,601.00	0.0867%	2023年7月6日
连英	43,000.00	0.0835%	2023年7月6日
张国厚	43,000.00	0.0835%	2023年7月6日
赵铁军	40,000.00	0.0777%	2023年7月6日
陈立山	35,000.00	0.0680%	2023年7月6日
董淑娟	35,000.00	0.0680%	2023年7月6日
刘圣荣	34,000.00	0.0661%	2023年7月6日
郑红梅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张伟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张晓英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胡基林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周黎静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王海鱼	30,000.00	0.0583%	2023年7月6日
孙庆	28,000.00	0.0544%	2023年7月6日
赵菲	24,089.00	0.0468%	2023年7月6日
杨旅海	21,000.00	0.0408%	2023年7月6日
罗萍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戴梅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谢波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杨丽萍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张金梅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林晓东	20,000.00	0.0389%	2023年7月6日

唐洪	19,000.00	0.0369%	2023年7月6日
唐淑容	17,700.00	0.0344%	2023年7月6日
张富强	15,600.00	0.0303%	2023年7月6日
周永丽	12,500.00	0.0243%	2023年7月6日
何怡	10,100.00	0.0196%	2023年7月6日
肖良兰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冯文强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覃飞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张晓凡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周赟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朱玲玲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刘跃云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袁波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杨佳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谢国君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王林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熊利蓉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戚智华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倪永兵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黄文荣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刘相平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钱祥丰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姚美珍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肖彬	10,000.00	0.0194%	2023年7月6日
刘琳琳	9,500.00	0.0185%	2023年7月6日
高维平	9,360.00	0.0182%	2023年7月6日
吴卫东	9,168.00	0.0178%	2023年7月6日
李静涛	9,000.00	0.0175%	2023年7月6日
于波	8,000.00	0.0155%	2023年7月6日
余驰	8,000.00	0.0155%	2023年7月6日
于福田	7,599.00	0.0148%	2023年7月6日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0.0136%	2023年7月6日
毛明婵	7,000.00	0.0136%	2023年7月6日

杜剑峰	7,000.00	0.0136%	2023年7月6日
夏薇	7,000.00	0.0136%	2023年7月6日
钟鸣	6,000.00	0.0117%	2023年7月6日
常玮	6,000.00	0.0117%	2023年7月6日
毛凌	5,953.00	0.0116%	2023年7月6日
张铭森	5,100.00	0.0099%	2023年7月6日
张绍贵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傅鑫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翟仁龙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王涛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李巧文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贺逢建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张利娟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谯晓花	5,000.00	0.0097%	2023年7月6日
许彩云	4,800.00	0.0093%	2023年7月6日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 有限公司	4,450.00	0.0086%	2023年7月6日
刘志腾	4,400.00	0.0085%	2023年7月6日
周月明	4,000.00	0.0078%	2023年7月6日
孙茂振	4,000.00	0.0078%	2023年7月6日
秦松涛	3,500.00	0.0068%	2023年7月6日
张栩铭	3,160.00	0.0061%	2023年7月6日
严利媛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黄海英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詹美华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唐建萍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杨建云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董燕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俞国珍	3,000.00	0.0058%	2023年7月6日
周扬	2,803.00	0.0054%	2023年7月6日
金成虎	2,711.00	0.0053%	2023年7月6日
杨桂红	2,611.00	0.0051%	2023年7月6日

冯善雅	2,500.00	0.0049%	2023年7月6日
汪潇蕾	2,233.00	0.0043%	2023年7月6日
邱式林	2,100.00	0.0041%	2023年7月6日
王锐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彭任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任永芳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李伟凡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张瀚兮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庄浩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曾祥荣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苏芳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罗振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谢勇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吴昌煜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杨林枫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连建平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梅红英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许尤鹏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余立新	2,000.00	0.0039%	2023年7月6日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00.00	0.0031%	2023年7月6日
余新军	1,200.00	0.0023%	2023年7月6日
徐浩	1,140.00	0.0022%	2023年7月6日
钱江涛	1,099.00	0.0021%	2023年7月6日
谢德广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孔灵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陈安裕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欧玉苹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胡洪宇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刘文静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谷星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吴君能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唐雅娟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张剑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殷海宁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邱化峰	1,000.00	0.0019%	2023年7月6日
	殷峻松	900.00	0.0017%	2023年7月6日
	吕以光	670.00	0.0013%	2023年7月6日
	李立鸣	600.00	0.0012%	2023年7月6日
	沈兰珍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高世跃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冯芳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蒋兴彪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陶发强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朱少明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龚为民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邓海鹏	500.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谢华	497.00	0.0010%	2023年7月6日
	宣立虎	483.00	0.0009%	2023年7月6日
	戴俟旋	467.00	0.0009%	2023年7月6日
	周夏敏	306.00	0.0006%	2023年7月6日
	潘玉英	300.00	0.0006%	2023年7月6日
	王磊	300.00	0.0006%	2023年7月6日
	覃涛	300.00	0.0006%	2023年7月6日
	童行伟	200.00	0.0004%	2023年7月6日
	熊丹	200.00	0.0004%	2023年7月6日
	施栋业	199.00	0.0004%	2023年7月6日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陈雁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袁科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王伟平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姚静楠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黄福池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光建国	100.00	0.0002%	2023年7月6日
	周宏良	1.00	0.000002%	2023年7月6日
	小计	38,600,000.00	74.9951%	-
首次公开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5,963,089.00	11.5856%	2022年7月6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665,411.00	1.2928%	2023年1月6日
	网上发行股份	6,241,500.00	12.1265%	2022年7月6日
	小计	12,870,000.00	25.0049%	-
	合计	51,470,000.00	100.0000%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款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4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28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1.22 万元和 5,625.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喜隆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 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610207
电话号码:	028-85772585
传 真:	028-85775674
互联网网址:	www.chsbs.com
电子邮箱:	sbzq@chsb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黄丽
电 话:	028-8577258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 债券 情况
1	赖喜隆	董事长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2,158.10	-	-	55.91%	无
2	赖凯	董事、总 经理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828.10	-	-	21.45%	无
3	范德波	董事、副 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60.00	-	-	1.55%	无
4	付强	董事、副 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56.00	-	-	1.45%	无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	-	-	-	无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	-	-	-	无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	-	-	-	无
8	胡基林	监事会主 席、职工 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3.00	-	-	0.08%	无
9	余全胜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8.00	-	-	0.21%	无
10	邹兴平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6.40	-	-	0.17%	无
11	黄丽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2019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9日	19.30	-	-	0.50%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赖喜隆直接持有公司 21,581,000 股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赖喜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至 1976 年，曾任四川省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社长、四川省双流县白家（新兴）乡工作队工作组长；1976 年至 1981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服役任军械员兼文书；1981 年至 1983 年，历任四川省双流县机投中学（民办）教师、校长；1983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沙堰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起，曾任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蜀凯实业执

行董事、成都通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喜隆系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任盛帮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理事。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赖喜隆、赖凯，二人系父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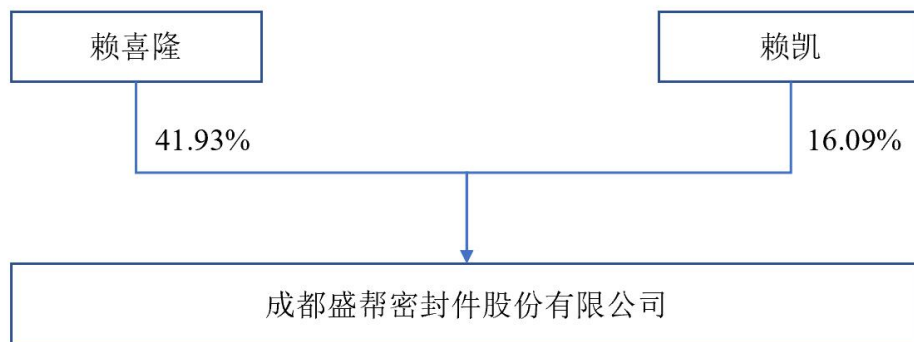
赖喜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1,581,000 股的股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9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赖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281,000 股股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赖喜隆，简历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三（一）控股股东”。

赖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7 年，任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10 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盛帮有限董事；自 2010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任盛帮双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起至今任贝特尔执行董事。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6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1,2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147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赖喜隆	21,581,000.00	55.9093%	21,581,000.00	41.92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赖凯	8,281,000.00	21.4534%	8,281,000.00	16.08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葛永会	1,050,000.00	2.7202%	1,050,000.00	2.04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惠天	800,000.00	2.0725%	800,000.00	1.55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袁媛	700,000.00	1.8135%	700,000.00	1.36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范德波	600,000.00	1.5544%	600,000.00	1.16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魏立文	585,200.00	1.5161%	585,200.00	1.13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付强	560,000.00	1.4508%	560,000.00	1.08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焕新	536,000.00	1.3886%	536,000.00	1.041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赖福龙	409,000.00	1.0596%	409,000.00	0.794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陈义	380,100.00	0.9847%	380,100.00	0.73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袁泽琼	319,000.00	0.8264%	319,000.00	0.619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梁熹	281,000.00	0.7280%	281,000.00	0.545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智	257,000.00	0.6658%	257,000.00	0.499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黄丽	193,000.00	0.5000%	193,000.00	0.37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文金	115,000.00	0.2979%	115,000.00	0.223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潘健平	110,000.00	0.2850%	110,000.00	0.213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文忠	100,000.00	0.2591%	100,000.00	0.194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志远	100,000.00	0.2591%	100,000.00	0.194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余全胜	80,000.00	0.2073%	80,000.00	0.15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梅兴兵	80,000.00	0.2073%	80,000.00	0.15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卢凤霞	65,000.00	0.1684%	65,000.00	0.12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邹兴平	64,000.00	0.1658%	64,000.00	0.124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魏发锐	60,000.00	0.1554%	60,000.00	0.116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北京来共点 熙金股权投资 中心（有 有限合伙）	49,000.00	0.1269%	49,000.00	0.095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童立	47,000.00	0.1218%	47,000.00	0.09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宋道君	44,601.00	0.1155%	44,601.00	0.086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连英	43,000.00	0.1114%	43,000.00	0.08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国厚	43,000.00	0.1114%	43,000.00	0.08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赵铁军	40,000.00	0.1036%	40,000.00	0.077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陈立山	35,000.00	0.0907%	35,000.00	0.06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董淑娟	35,000.00	0.0907%	35,000.00	0.06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圣荣	34,000.00	0.0881%	34,000.00	0.066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郑红梅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伟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晓英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胡基林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黎静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海鱼	30,000.00	0.0777%	30,000.00	0.05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孙庆	28,000.00	0.0725%	28,000.00	0.05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赵菲	24,089.00	0.0624%	24,089.00	0.04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旅海	21,000.00	0.0544%	21,000.00	0.040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罗萍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戴梅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波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丽萍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金梅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林晓东	20,000.00	0.0518%	20,000.00	0.038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唐洪	19,000.00	0.0492%	19,000.00	0.03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唐淑容	17,700.00	0.0459%	17,700.00	0.03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富强	15,600.00	0.0404%	15,600.00	0.03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永丽	12,500.00	0.0324%	12,500.00	0.024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何怡	10,100.00	0.0262%	10,100.00	0.019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肖良兰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冯文强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覃飞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晓凡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赞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朱玲玲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跃云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袁波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佳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国君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林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熊利蓉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戚智华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倪永兵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黄文荣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相平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钱祥丰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姚美珍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肖彬	10,000.00	0.0259%	10,000.00	0.019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琳琳	9,500.00	0.0246%	9,500.00	0.01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高维平	9,360.00	0.0242%	9,360.00	0.018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吴卫东	9,168.00	0.0238%	9,168.00	0.017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静涛	9,000.00	0.0233%	9,000.00	0.01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于波	8,000.00	0.0207%	8,000.00	0.01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余驰	8,000.00	0.0207%	8,000.00	0.01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于福田	7,599.00	0.0197%	7,599.00	0.014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武汉盛泽川 实业有限公 司	7,000.00	0.0181%	7,000.00	0.01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毛明婵	7,000.00	0.0181%	7,000.00	0.01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杜剑峰	7,000.00	0.0181%	7,000.00	0.01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夏薇	7,000.00	0.0181%	7,000.00	0.013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钟鸣	6,000.00	0.0155%	6,000.00	0.01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常玮	6,000.00	0.0155%	6,000.00	0.01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毛凌	5,953.00	0.0154%	5,953.00	0.01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铭森	5,100.00	0.0132%	5,100.00	0.009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绍贵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淄博贝升私 募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傅鑫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翟仁龙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涛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巧文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贺逢建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利娟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譙晓花	5,000.00	0.0130%	5,000.00	0.0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许彩云	4,800.00	0.0124%	4,800.00	0.009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天津市益佳 家用纺织品 有限公司	4,450.00	0.0115%	4,450.00	0.00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志腾	4,400.00	0.0114%	4,400.00	0.00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月明	4,000.00	0.0104%	4,000.00	0.007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孙茂振	4,000.00	0.0104%	4,000.00	0.007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秦松涛	3,500.00	0.0091%	3,500.00	0.00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栩铭	3,160.00	0.0082%	3,160.00	0.006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严利媛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黄海英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詹美华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唐建萍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建云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董燕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俞国珍	3,000.00	0.0078%	3,000.00	0.0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扬	2,803.00	0.0073%	2,803.00	0.00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金成虎	2,711.00	0.0070%	2,711.00	0.005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桂红	2,611.00	0.0068%	2,611.00	0.00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冯善雅	2,500.00	0.0065%	2,500.00	0.004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汪潇蕾	2,233.00	0.0058%	2,233.00	0.004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邱式林	2,100.00	0.0054%	2,100.00	0.004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锐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彭任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任永芳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伟凡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瀚兮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庄浩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曾祥荣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苏芳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罗振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勇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吴昌煜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杨林枫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连建平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梅红英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许尤鹏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余立新	2,000.00	0.0052%	2,000.00	0.0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管鲍齐赢 (北京) 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600.00	0.0041%	1,600.00	0.00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余新军	1,200.00	0.0031%	1,200.00	0.002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徐浩	1,140.00	0.0030%	1,140.00	0.002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钱江涛	1,099.00	0.0028%	1,099.00	0.002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德广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孔灵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陈安裕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欧玉莘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胡洪宇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文静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谷星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吴君能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唐雅娟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张剑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殷海宁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邱化峰	1,000.00	0.0026%	1,000.00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殷峻松	900.00	0.0023%	900.00	0.00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吕以光	670.00	0.0017%	67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立鸣	600.00	0.0016%	600.00	0.0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沈兰珍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高世跃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冯芳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蒋兴彪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陶发强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朱少明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龚为民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邓海鹏	500.00	0.0013%	500.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谢华	497.00	0.0013%	497.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宣立虎	483.00	0.0013%	483.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戴俟旋	467.00	0.0012%	467.00	0.0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夏敏	306.00	0.0008%	306.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潘玉英	300.00	0.0008%	30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磊	300.00	0.0008%	30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覃涛	300.00	0.0008%	300.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童行伟	200.00	0.0005%	200.00	0.0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熊丹	200.00	0.0005%	200.00	0.0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施栋业	199.00	0.0005%	199.00	0.0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珠海市诚道 天华投资合 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陈雁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袁科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王伟平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姚静楠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黄福池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光建国	100.00	0.0003%	100.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宏良	1.00	0.000003%	1.00	0.000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	-	665,411.00	1.29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38,600,000.00	100.00%	39,265,411.00	76.28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无限售）	-	-	6,241,500.00	12.1265%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	-	5,963,089.00	11.5856%	-
小计	-	-	12,204,589.00	23.712%	-
合计	38,600,000.00	100.00%	51,470,000.00	100.00%	-

注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18,499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发行后）	限售期限
1	赖喜隆	21,581,000.00	4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赖凯	8,281,000.00	16.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葛永会	1,050,000.00	2.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邓惠天	800,000.00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袁媛	700,000.00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范德波	600,000.00	1.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魏立文	585,200.00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付强	560,000.0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张焕新	536,000.00	1.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赖福龙	409,000.00	0.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35,102,200.00	68.20%	-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1,2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41.52 元。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一）2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二）32.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28.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37.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2.6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64.3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920.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366.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796.4309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6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24.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3720460%，有效申购倍数为 5,756.37435 倍。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6,193,663股，缴款认购金额257,160,887.76元，放弃认购47,837股，放弃认购金额1,986,192.24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6,627,864股，缴款认购金额275,188,913.28元，放弃认购636股，放弃认购金额26,406.72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473股，包销金额为2,012,598.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8%。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36.24 万元。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 1710008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94,193,291.48 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82,332,528.30
审计验资费用	4,339,622.64
律师费用	3,160,377.3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79,245.28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681,517.90
合计	94,193,291.48

每股发行费用：7.3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534,362,400.00 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94,193,291.48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169,108.52 元。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5.80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2719 元/股（按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2]171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171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帮股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999012492010707
2	中信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3900840058
3	农行双流文星支行	22827501040015131
4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103431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2年6月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四)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17 楼
电话	028-86690036、86692803
传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项目组成员	赵宇飞、曲春珏、李宁、严强
联系人	陈竞婷、李学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陈竞婷、李学军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竞婷，业务董事，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唐源电气(300789)

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目前无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李学军，董事总经理，具有 2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峨眉山(000888)、明星电力(600101)、成飞集成(002190)、川润股份(002272)、联络互动(002280)、天齐锂业(002466)、三安光电(600703)、新筑股份(002480)、中密控股(300470)、富森美(002818)、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唐源电气(300789)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6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黄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6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持有公司的股份的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

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承诺

1、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新增员工股东已签署《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本次定向增发其余两名本身系发行人股东的员工亦签署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就目前所持有的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邓惠天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6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应履行的其他承诺。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1、魏立文、赖福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兹做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

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兹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线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各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十一、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十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规划用途或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

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注销过程中均未进行债权人公告，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若因该等注销瑕疵行为致使发行人作为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2022年7月5日